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156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58號
裁定日期	113年03月08日
聲請人	陳新午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07號（下稱系爭判決）、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479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17條第3項（下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系爭規定一之罪縱經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有期徒刑5年，牴觸憲法第8條、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意旨；系爭規定二未納入犯製造毒品之罪，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479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2 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二及確定終局3 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156號陳新午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